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

拟用地公告

宁栖预转〔2026〕19号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栖霞区栖霞街道仙栖农庄、东阳雨水泵站、农机、杂物存放项目拟农用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无需土地征收。

二、拟农转用范围

拟农转用地块位于栖霞街道东阳社区东阳二组、东阳三组、东阳四组、东花七组、东花八组、东花九组、村集体；新合村甘一组、甘二组、村集体；街道集体范围内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用地公告期限为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1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用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用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：

- （一）抢栽、抢建；
- （二）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；
- （三）办理不动产转让、分割、析产等；
- （四）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等，因出生、婚嫁、全日制在校

大中专学生毕业等落户的除外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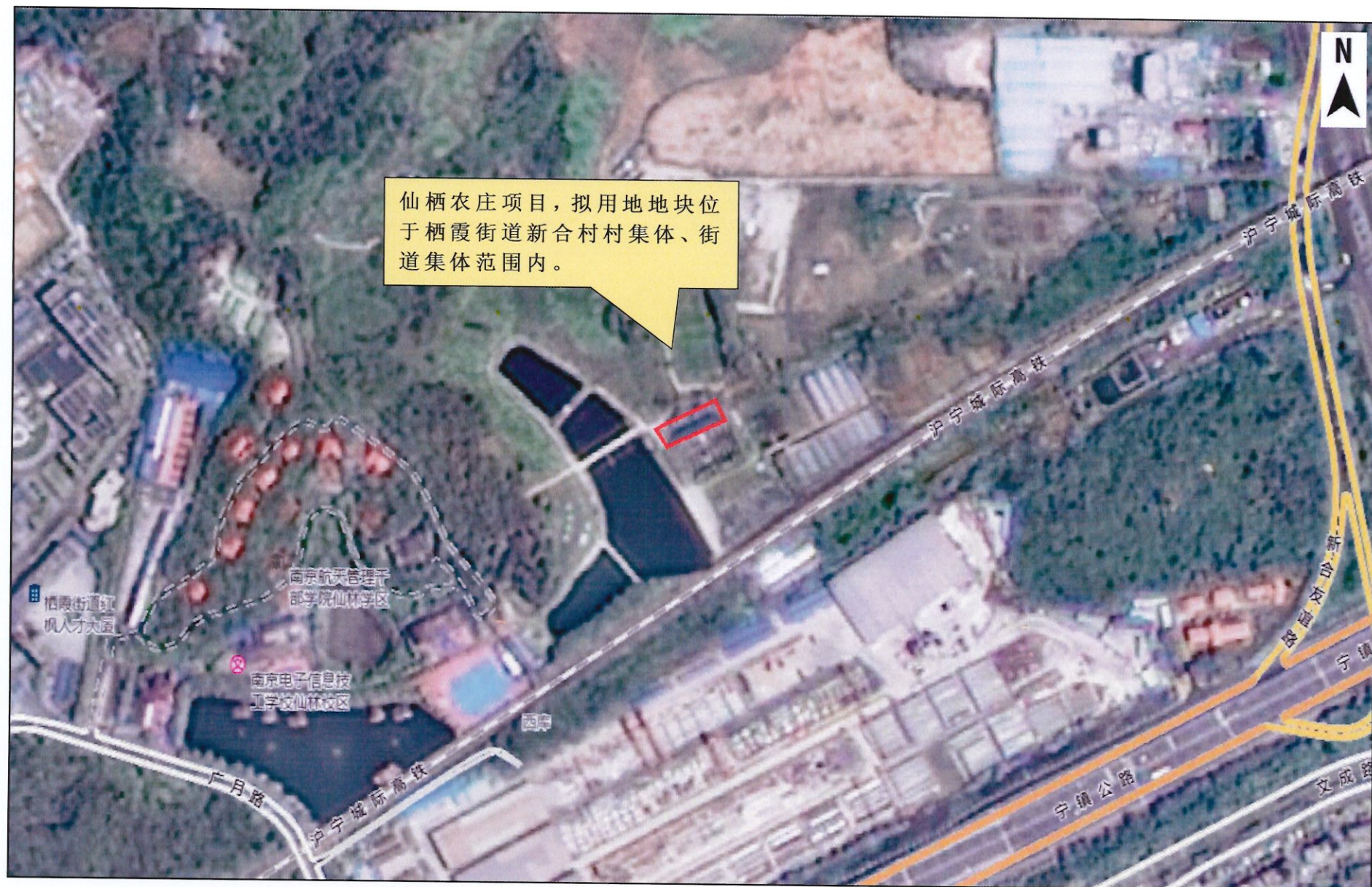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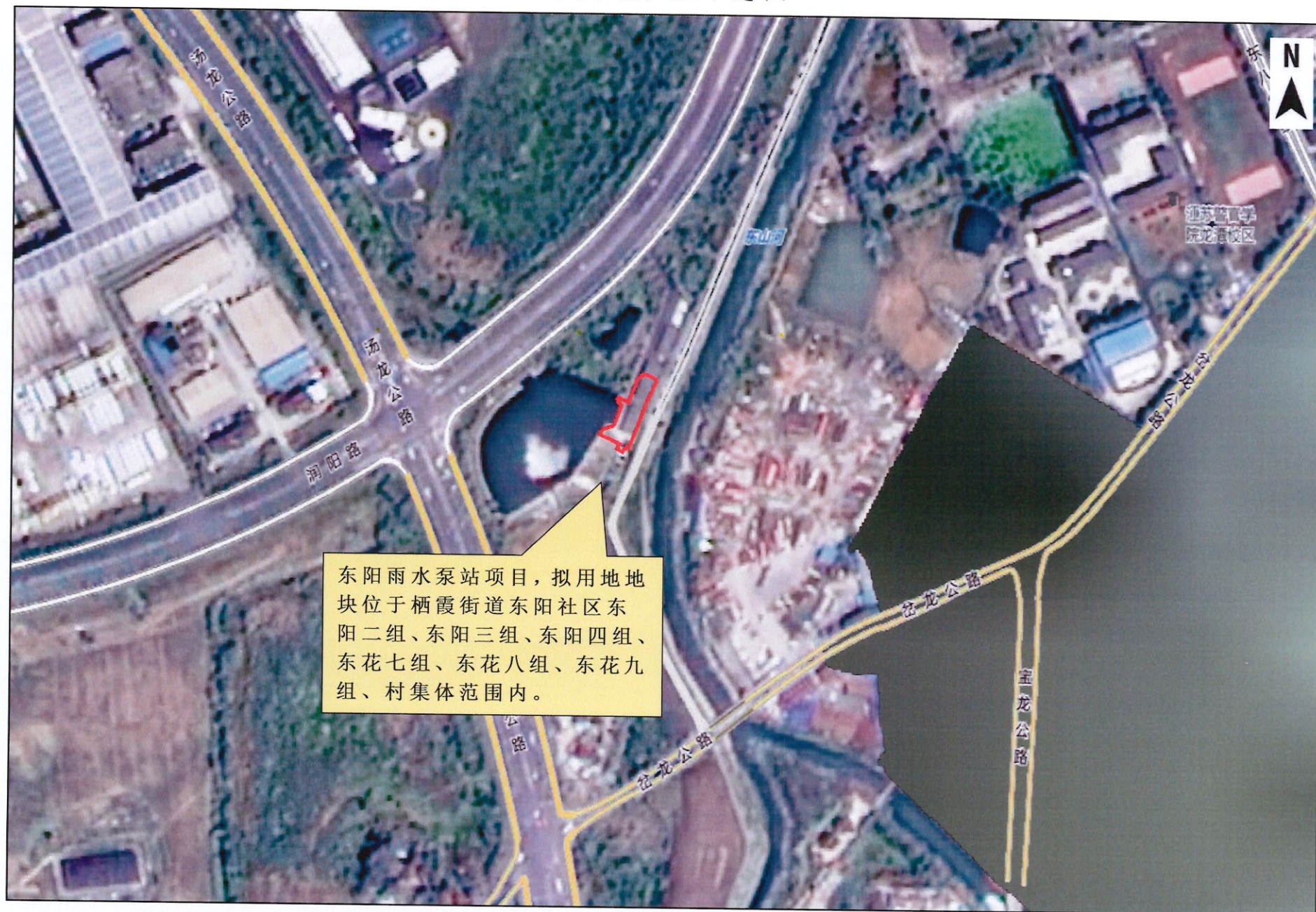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位置示意图

